

巴教通字〔2019〕39号

## 转发自治区教育厅关于《建立控辍保学管理动态数据库》的通知

各旗县区教育（科）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控辍保学工作，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，现将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《关于建立控辍保学管理动态数据库的通知》（内教基函〔2019〕13号）转发你们，请各旗县区教育（科）局高度重视，按照文件要求建立好本地区的“控辍保学管理动态数据库”，同时就相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### 一、加强合作，精准摸排

各旗县教育（科）局要加强与当地相关部门的合作，强化信息比对，精准排查，将辍学学生及其监护人的详细情况录入“控辍保学管理动态数据库”，并于2019年4月12日

前完成数据库建立工作。

## 二、动态监测，及时劝返

加强学生失学辍学情况监测，同时按照“一家一案，一生一案”及“三访问、两报告、一递交”的要求，制定相应的劝返方案，确保适龄学生完整接受义务教育。

## 三、动态统计，及时上报

各地区要落实监测主体责任，根据学生辍学情况动态更新“控辍保学管理动态数据库”，并于每双月的25日前将数据库报表的扫描件及电子版上报市教育局基教科。

联系人：杨扬

电 话：7917574

邮 箱：bynejjk@163.com

- 附件：1. 关于建立控辍保学管理动态数据库的通知  
2. 巴彦淖尔市控辍保学管理动态数据库样表

巴彦淖尔市教育局

2019年3月14日

---

抄送：各局长

---

巴彦淖尔市教育局办公室

---

2019年3月14日印发

附件 2

## 巴彦淖尔市控辍保学管理动态数据库样表

填报单位（签字盖章）：\_\_\_\_\_

填报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所属学校	学生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户籍所在地	监护人姓名	监护人联系方式	辍学原因	劝返负责人	复学情况	复学学校	备注

填表说明：

1. 此表主体为除重大疾病、残疾等情况的 6-15 周岁适龄儿童
2. 辍学原因一栏填字母即可，其中：A 为因贫，B 为因病，C 为因残，D 为厌学，E 为打工务农，F 为入寺入教，G 为其他原因（此项需备注是何原因）
3. 复学情况一栏填数字即可，其中：1 为本地就学，2 为异地就学，3 为送教上门，4 为未复学

填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